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黃小娟  
電子郵件：schu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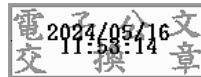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對照表\_1\_16111524337.pdf、第二點附表一及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\_2\_16111524337.pdf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\_3\_16111524337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3/05/16



1130096639